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BK-2025-135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综合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09-YZLZ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23684号

签订时间：2026.1.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医疗设备综合维保服务 1 项

2.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4793940.0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1597980.00）/年。

3. 合同金额应包含提供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资料费、维修材料费、差旅费、利润、税费、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综合维保服务。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即每年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3（如遇合同总金额无法除尽，原则上四舍五入到元，但三年支付的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具体每年

支付要求如下:

(1) 第一年支付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0%,剩余款项于每满三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 第二、三年支付方式:当年度服务期每满三个月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25%

注:以上均为无息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维修服务工程师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

3.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相关责任。

5. 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年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该笔服务费用金额的3%,但累计不得超过该笔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限内,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9. 其他违约行为按应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0.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延长的,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按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据实支付合同价款。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或相关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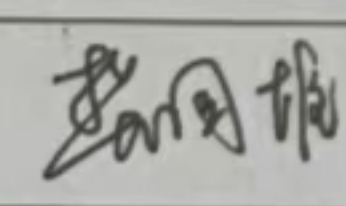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3. 商务要求承诺响应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甲方（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章）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镇人民路 212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707 号 1704 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3-5590063 招标采购管理科 0773-5582071 设备科	电话：020-22191289 手机：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临桂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桂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账户名：广州志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500 1636 6010 5070 5997	账号：1209 1175 5910 701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510700
邮箱：efyzbbht@163.com 招标采购管理科	邮箱：info@zhihengmed.com 